

用心化解矛盾 用情做好社区矫正

——记“全国模范司法所”召陵司法所

■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近日，司法部表彰一批“全国模范司法所”和“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召陵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称号，成为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基层司法所。

司法所建设是司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的基石，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承担着固本强基的职责使命。召陵司法所先后被评为公共法律服务市级示范点、依法治区工作先进单位、支持召陵镇发展先进单位。

多措并举 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召陵司法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水平，用扎实的工作成效回应群众期待，有力地促进了召陵镇的和谐稳定。

召陵司法所按照“抓早、抓小、抓苗头”的工作思路，与辖区派出所、自然资源所、信访办、综治办、法庭等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并以各村（社区）网格员为着力点，充分发挥网格长和村（社区）调委会的作用，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信息搜集、日常走访等工作，全面排查梳理辖区范围内的矛盾纠纷隐患，及时掌握矛盾走向和争议焦点，坚持早介入、快调处，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真正做到“预防工作走在调解前，调解工作走在矛盾激化前”。2021年以来，召陵司法所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9件，调成率达98%。

该所扎实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更好地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成国明是召陵司法



召陵司法所工作人员入户走访开展法治宣传。

所的专职调解员，有着丰富的农村工作经验。数年来，经他手调解成功的纠纷有数百起。

管帮结合 帮助矫正对象重塑人生

让社区服刑人员经过矫正顺利回归社会是司法人员的职责。目前，召陵司法所所有矫正对象44人，其中有70多岁的老年人，还有十六七岁的未成年人。召陵司法所通过“豫在矫”“豫矫通”手机APP定位监督、临时点验等方式对矫正对象进行严格管控。多年来，从未出现社区矫正人员脱管、

漏管的现象。

2020年年初，召陵司法所创新推行“四色”管理法，即根据矫正对象在平时集中点验、集中报到、收听收看新闻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积分，每月根据积分排名上墙，把矫正对象划分到红、黄、蓝、绿四个区域进行管控。对连续3个月都排在绿区的矫正对象给予物质奖励；对连续6个月排在红区的矫正对象进行训诫；对表现特别差的矫正对象提醒收监。该所通过对不同区域内的矫正对象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法，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认识自己，进一步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管控。

“除此之外，很多监外执行人员身患重病，不服从管教，我们会采取亲情感化的方式，让他们感受到国家、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召陵司法所所长杨俊伟说，该所每个月都会派工作人员上门对其进行教育，逢年过节送去慰问品，进一步感化他们，使其积极接受社区矫正，重新融入社会。

普法宣传 让老百姓做“法律明白人”

召陵司法所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作用，积极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入村开展法治宣传、解答法律咨询，对于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群众，积极做好引导，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为使法律服务活动更加符合基层群众的法律需求，召陵司法所统筹规划宣传、咨询、援助等各项工作，依托36个村法律服务站和镇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中心，从定期组织各种专项普法宣传，到举办村“两委”干部法治专题讲座；从为老百姓提供及时、全面的法律咨询，到积极主动为符合条件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在潜移默化中，逐渐将法律服务融入老百姓的生产生活，越来越多的群众成为“法律明白人”，老百姓遇事找法逐渐成为常态。

群众的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召陵司法所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以民生需求为导向，逐步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持续推进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你守护人民 我守护你

■张 燕

警察是他，警嫂是我。细细算来，他已经从警15年了。经过15年的历练，他从意气风发的小青年成长为沉稳持重的中年人，也从一名普通的民警蜕变成了经验丰富的刑警。

人人都说刑警工作辛苦、危险，身为刑警的妻子，我深有体会。

每当假期和节日，别人都在与家人团圆，他在值班；每当孩子生病需要他搭把手时，他在加班；偶尔有时间能陪在我和孩子身边，他的手机总响个不停。

我怀孕4个月时，他在地办案已经快一个月没有回过家。有一天，他突然打电话问我：“明天你是不是该产检了？我直接去医院等你吧。”我很高兴，第二天一早便去了医院。到了医

院与他联系，他说：“我在住院部，你过来吧。”挂断电话，我向住院部走去，心中也顿时有了不祥的预感。

看到他时，他满脸疲惫地站着。当他向我走来时，我才发现他走路一瘸一拐。我急忙过去扶住他，问：“怎么了？”他笑说：“抓人时不小心伤到了脚。”我问：“严重吗？”他又笑说：“不严重，骨头没断，需要静养。这下可以在家陪你了。”我没有再问，他也没有再说话。这就是我们彼此间的默契。

事后，我从他同事那里听说，那天他们开车抓捕一名犯罪嫌疑人，途中犯罪嫌疑人突然弃车逃跑，他们便下车去追。当追至一个废弃工地时，由于跑得太快，他没注意脚下的钢筋，鞋子被扎穿，崴到脚摔倒了。此

时嫌疑人发现他摔倒后反倒恶狠狠地向他扑过来。幸好他的同事及时赶到，将嫌疑人成功抓捕归案。

了解到整个事件后，我不由得感到后怕。他说，本想第一时间告诉我，却又怕我担心，就没有细说。他却不知道，当时的我强忍着泪水。

我因此变得不再喜欢问他工作上的事。朋友们说我对他的工作漠不关心，可谁又知道每次他出任务时我都

不由自主地替他担心。爱是自私的，可是我知道，他不只是我的丈夫、孩子的爸爸，还是一名人民警察。

平安从来都不会从天而降，你之所以看不见黑暗，是因为有一群伟大的人挡在了你和黑暗之间。当看到《平安漯河 有我守护》的宣传片时，我只想说：“你守护人民，我守护你！”

作者单位：市财政局

“见义勇为杯”“我和警察的故事”主题征文获奖作品展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督促行政单位履行职责

11月18日上午，临颍县农业农村局将1万余尾鱼苗放入清颍河。此次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活动是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向临颍县农业农村局送达检察建议后，该局修复生态的重要举措。放生鱼苗的采购款全部来源于当事人的赔偿款。

2021年以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共受理用电捕鱼的违法犯罪案件7件9人。因临颍县农业农村局怠于履职致使渔业资源遭到损害，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组向该局发送了诉前检察建议。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整改，在全县天然水域河堤设立警示标牌100余块，在附近村庄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进一步增强了村民对违规捕捞造成严重法律后果和生态后果的认识。同时，该局加大执法力度，在颍河、清颍河、新沟河道等禁渔区加强突击检查，对违法犯罪形成了高压震慑。

汪川川

“微讲堂”激发大能量

年初以来，召陵区司法局始终把学习放在首位，打造“微讲堂”平台，助推干部职工素质进一步提升。该局要求每名干部职工在党史、业务、工作体会等方面精心准备，加强交流学习，努力成为业务能手。

在“微讲堂”上，授课人员讲党史、讲政治、讲业务，用通俗易懂的

语言进行深入浅出地讲解，大家积极互动并开展激烈讨论。

“微讲堂”的持续举办，在该局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如今，召陵区司法局及下属各单位工作人员可以轻松回答群众提出的各种法律问题，主动作为、超前谋划成为工作常态，干事创业积极性空前高涨。

李会平



11月22日下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郾城大队联合郾城消防救援大队、市骨科医院等部门开展了一场多部门联合、全要素综合的“四位一体”应急演练。

王欣明 摄

司法救助暖人心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控申部门在梳理两起重大刑事案件司法救助线索中，主动启动救助程序，联系受害人家属，上门调查取证，收集了大量证明材料，在较短的时间内，成功对两起案件的受害人家属进行了司法

救助，及时向他们发放了救助资金6万元。11月23日上午，两起案件的受害人家属为源汇区人民检察院送来写着“执法为民，心系群众”和“人民检察，情系人民”的两面锦旗。

陈 宁

隐藏车牌无证驾驶 扣车罚款

11月22日11点30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队民警发现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小型轿车沿千山路自北向南行驶。民警示意该车辆靠边接受检查，该车辆驾驶员却加速向前驶去。民警立即拦停该车辆，说服该车驾驶员配合接受检查。

经查，驾驶员应某驾驶的车辆7

年前已在外地车管所上过牌，车牌一直被应某放在车后备厢，且目前车辆处于脱审状态。经查询，应某未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机动车。

随后，民警依法扣留该车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应某作出罚款700元的处罚。

刘小勇

以案释法

骑车驶入机动车道 落杆受伤责任自担

2021年5月24日，陈某骑着电瓶车去浙江省桐乡市某广场的超市购物，通过广场门口时紧跟前面黑色轿车从机动车道驶入，不料被降落的电动升降杆砸伤头部，随即倒地呈半昏迷状态。

随后，陈某将广场物业公司 and 超市起诉至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在安装和使用升降杆时存在瑕疵且管理不善。而该入口作为通往超市的唯一入口，超市也未尽到提醒注意的义务。据此要求两家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4619.83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现场照片和视频来看，事发入口明确划分了机动车入口和非机动车入口，容易辨别。在此前提下，原告不从非机动车入口进入，反而选择跟随前面轿车从机动车入口进入。作为行为能力健全的成年人，对跟车的危险性应当有预见性并避免此种情况发生。故原告跟车从机动车道进入是导致受伤的原因。

同时，从事发当时的监控视频可见，升降杆在前车驶入后合理时间内降落，未见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故

原告主张被告物业公司在安装和使用升降杆时存在过失，管理不善，无事实根据。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物业公司未尽到其他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

综上所述，原告受伤是其自身原因造成，两家被告公司对原告受伤并不存在过错或过失，也不存在未尽到相关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事发地点对机动车入口和非机动车入口划分明确，只要遵守规则，就不存在原告所称的被砸到的安全隐患，且事发区域也非被告超市管理区域。陈某受伤是其自身原因造成，两家被告公司对原告受伤并不存在过错或过失，也不存在未尽到相关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

法官提醒，陈某受伤固然值得同情，但法院对于责任的判断应严格限制在法律框架内，这既是法律应有的价值体现，也是彰显公平正义的必然抉择，同时也是法院通过裁判结果树立社会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的体现。

据《法治日报》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五百四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第五百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第五百四十八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五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第五百五十条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第五百五十一条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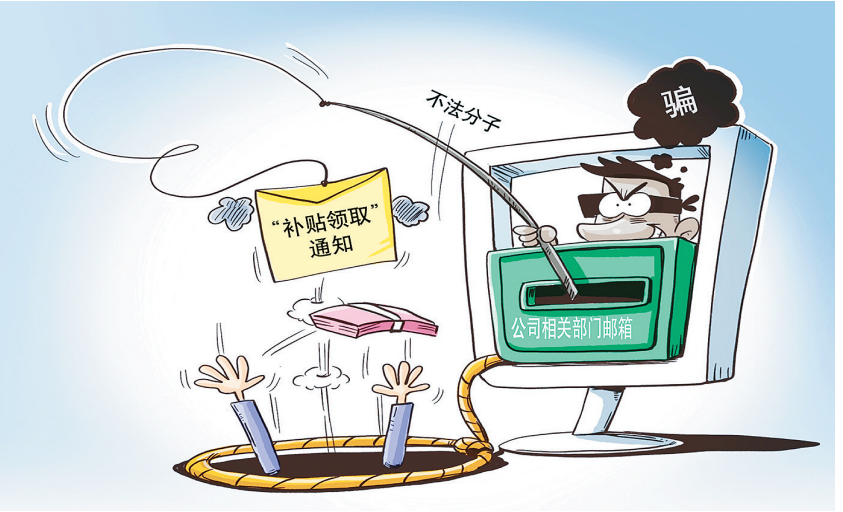
第五百五十三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第五百五十四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是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五百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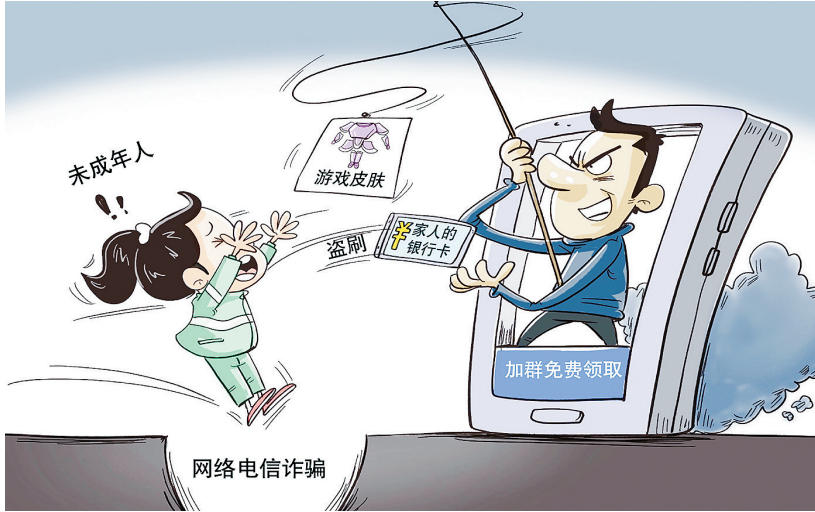
第五百五十六条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的有关规定。

市司法局提供



收到公司“人事部门”或“财务部门”邮箱发送的“补贴领取”通知时，你是不是会不假思索点击邮件中的链接去申领？反诈民警提示，即使是公司相关部门邮箱发送的通知邮件，也可能是不法分子给你下的“套”，一定不要轻易填写银行卡号、身份证号和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

新华社发



加群免费领取游戏皮肤，可能是诈骗陷阱。近期，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破获一起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电信诈骗案。未成年人因为听信加QQ群免费领取游戏皮肤广告，导致家人的银行卡被盗刷。

新华社发